

B

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贞住建议复〔2021〕11号

签发人：吴玉琼

贞丰县住建局关于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00号建议的答复

雷旭、景友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帮助解决龙兴街道新童村2021年棚户区改造立项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贞丰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(者相镇片区、连环片区、龙场镇片区)改造项目-龙场片区409户由于国家贷款政策调整，造成资金缺口大，项目匹配资金不足，银行贷款资金链断贷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造成矛盾突出。

由于当前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标，中央、省暂未出台有关政策文件支持，我局将积极和上级部门对接，争取将龙兴街道办新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棚改计划。同时我局将督促加

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拓宽项目融资渠道，筹集项目资金，加快推进剩余农户征拆安置工作。

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胡朝辉；联系电话：18286923165）

贞丰县住建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

（共印3份）